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 止时间为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 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裕诚 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 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 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10月15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2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158975922.16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82551900.11份的56.26%,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48944116.99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4877016.14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5154789.03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3.69%,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不能申购),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0月23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最短持有期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24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 具体安排以华富基金网站(https://wjtz.hffund.com/)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 登录华富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 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公 证 书

(2025) 皖合庐公证字第 5851 号

申请人: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委托代理人: 刘斯佳, 女, 1997年11月29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要求对其举行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并提交了下列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更新)》(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准予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 三、申请人编制的《聚赢一年持有人名册》《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程序》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计票人员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由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熊维维、工 作人员赵文博办理。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 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 人已就召开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的同意批复,于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日报》及华安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 ml)发布了《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 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述媒介发布了《华安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 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 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 网发布了《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 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5年10月11日在《证券日报》发布 《关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 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将2025年9月11日在《证 券日报》发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更正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熊维维、工作人员赵文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出席了申请人在合肥市紫云路与嵩山路交口"华 安证券"总部办公楼举行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计票活动现 场,对此次计票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相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为 282551900.11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更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刘斯佳、秦磁在公证人员及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阳的监督及律师林嘉君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58975922.16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56.2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148944116.99份,占出席会议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93.69%;反对票所代表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4877016.14 份,占出席会议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3.07%;弃权票所代表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5154789.03 份,占出席会议的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总数的 3.24%。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华安证券 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 册为华富裕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 票过程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 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公证员考怎样

